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機械設計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1年12月27日教務處備查
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5年4月17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機械設計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送請本系依系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，再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須修讀課程如下：

指定專業科目及學分			任選專業科目及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	必修 11 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任選 9 學分 以上
機械製圖(一)	1		工廠實習(一)綜合加工實習	1	
機械製圖(二)	2		機械製造	2	
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	1		工廠實習(二)CNC及CAM實習	1	
機械創新設計與開發	2		動力學	3	
工業設計	1		應用電子學與實驗	2	
工業設計實習	1		熱力學	3	
工程材料	3		流體力學	3	
			機械元件設計(一)	3	
			機構學	3	
		機電整合實驗	1		
		機械工程實驗(一)固力實驗	1		
		機械設計實習(一)	1		
	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實習	1		
		工程設計	2		
		自動控制	3		
		機械工程實驗(二)熱流體實驗	1		
		機械設計實習(二)	1		

- 五、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六、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七、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。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審查同意後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八、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九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